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施南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尚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25元（含積欠資遣費5萬9,663元、民國109年4-5月薪資7萬4,0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萬7,262元）；㈡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訴之聲明㈠之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9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按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原告應暫繳裁判費三分之一即553元（計算式：1,660× 1/3≒55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訴之聲明㈡之請求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前開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後，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參仟伍佰伍拾參元（計算式：553＋3,000＝3,55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